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6%，借款用于公司投资“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合作进展，同时满足公司本次项目合作开发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